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29.00% 權益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29.00% 權益

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永恒策略與文化地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恒策略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文化地標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嘉滙投資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00%，代價為 51,324,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 0.35 港元)。

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簽立買賣協議後，面值 23,000,000 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獲贖回。面值 52,000,000 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未兌換餘額將根據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完成後由文化地標全數與累算之未支付利息一併贖回。文化地標會將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以撥付上述建議贖回之部份現金款項。

* 僅供識別

對永恒策略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永恒策略之主要收購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實益擁有15,900,000股永恒策略股份(佔永恒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2%)及73,080,000股文化地標股份(佔文化地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故張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永恒策略將為永恒策略股東召開及舉行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永恒策略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收錄於永恒策略之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故預期永恒策略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永恒策略股東。

對文化地標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文化地標之主要出售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實益擁有15,900,000股永恒策略股份(佔永恒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2%)及73,080,000股文化地標股份(佔文化地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故張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文化地標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文化地標將為文化地標股東召開及舉行文化地標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文化地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文化地標股東。

永恒策略及文化地標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故該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永恒策略及文化地標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永恒策略與文化地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恒策略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文化地標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嘉滙投資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0%，代價為51,3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35港元)。

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簽立買賣協議後，面值23,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獲贖回。面值52,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未兌換餘額將根據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完成後由文化地標全數與累算之未支付利息一併贖回。文化地標會將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以撥付上述建議贖回之部份現金款項。

於買賣協議日期，文化地標間接透過新亞洲媒體實益擁有379,006,016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5%，並持有嘉滙投資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487港元(可予調整)之現行兌換價兌換其本金額為合共12,731,006股嘉滙投資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永恒策略，作為買方；及
- (ii) 文化地標，作為賣方

永恒策略與文化地標之關係

- (i) 就永恒策略與文化地標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新亞洲媒體就嘉滙投資股份及嘉滙投資可換股債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而言，根據守則定義部份所指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第9類別，永恒策略被推定為文化地標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 永恒財務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本金額 75,000,000 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
- (iii) 張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 15,900,000 股永恒策略股份(佔永恒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02%)及 73,080,000 股文化地標股份(佔文化地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61%)；
- (i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嘉滙投資為永恒策略之聯營公司；
- (v) 持有 33,042,000 股永恒策略股份(佔永恒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88%)之永恒策略董事會主席、執行永恒策略董事兼永恒策略主要股東李雄偉先生為創意式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嘉滙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vi) 執行永恒策略董事陳健華先生持有 33,000 股永恒策略股份(佔永恒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1%)為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嘉滙投資擁有 50% 之合營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 及 Premium Dig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均為嘉滙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期間，彼為嘉滙投資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永恒策略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文化地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永恒策略及其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文化地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永恒策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文化地標及其關連人士。

待售股份

146,640,000 股嘉滙投資股份，佔嘉滙投資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0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51,324,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 0.35 港元。

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相等於文化地標集團就向華暉有限公司及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而支付之每股嘉滙投資股份平均收購價，以及文化地標、新亞洲媒體及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聯合公佈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代表新亞洲媒體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要約價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35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代價亦較(i)嘉滙投資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8港元溢價25%；(ii)嘉滙投資股份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85港元溢價約22.8%。

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簽立買賣協議後，面值23,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獲贖回。面值52,000,000港元之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未兌換餘額將根據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完成後由文化地標全數與累算之未支付利息一併贖回。文化地標會將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以撥付上述贖回之部份現金款項。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永恒策略與文化地標參考收購文化地標集團於嘉滙投資之投資之最近成本及金融市場現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永恒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永恒策略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永恒策略及永恒策略股東之整體利益。

文化地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文化地標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文化地標及文化地標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嘉滙投資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永恒策略可能書面接納之有關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

成日前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因完成或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嘉滙投資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此附帶條件)(任何主管當局可能命令或施加之有關暫停買賣或因永恒策略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之原因或理由除外)；

- (ii) 訂立及實施買賣協議所需要或適當之一切文化地標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同意及向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及其他有關第三方作出之一切存檔均已給予或作出；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之一切等待期經已屆滿或終止；及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義務已獲遵守；
- (iii) 有關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永恒策略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需要)同意經已取得；
- (iv) 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
- (v) 證監會並無表示永恒策略將須因完成而就所有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待售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

永恒策略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份)(上文(ii)及(iii)所載者除外)，而該豁免可在永恒策略釐定並獲文化地標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作出。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永恒策略與文化地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提出任何申索，亦無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惟因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起之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永恒策略與文化地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優先購買權

根據買賣協議，文化地標已向永恒策略授出優先購買權，以按不低於任何第三方提出之購買價之價格，收購文化地標透過新亞洲媒體間接及實益擁有之餘下232,366,016股嘉滙投資股份。

嘉滙投資之資料

嘉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藝人管理；(ii)電影發行及製作；及(iii)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嘉滙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4,740	21,790
毛利	9,614	5,096
除稅前虧損	(20,251)	(136,961)
稅項開支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0,251)	(156,9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84,513
嘉滙投資擁有人應佔虧損	(20,251)	(52,453)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45	15,579
流動資產總值	107,564	122,485
流動負債總額	(10,002)	(18,0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51)	(4,348)
資產淨值	97,856	115,698

對嘉滙投資股權架構之影響

嘉滙投資(a)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b)於完成後(假設截至完成日期並無發行其他嘉滙投資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截至完成日期並無 發行其他嘉滙投資股份)	
	嘉滙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嘉滙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新亞洲媒體(附註)	379,006,016	74.95	232,366,016	45.95
永恒策略	—	—	146,640,000	29.00
公眾人士	126,643,710	25.05	126,643,710	25.05
總計	<u>505,649,726</u>	<u>100.00</u>	<u>505,649,726</u>	<u>100.00</u>

附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亞洲媒體亦持有嘉滙投資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每股嘉滙投資股份0.487港元(可予調整)之現行兌換價兌換其本金額為合共12,731,006股嘉滙投資股份。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永恒策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文化地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分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特許費收集業務、娛樂事業、酒店業務及酒樓業務。

嘉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過去數年，因管理層難以按商業上可行之條款為永恒策略物色及採購優質電影以供發行及錄得盈利，永恒策略集團之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轉授業務不斷縮減。永恒策略董事相信，鑒於嘉滙投資擁有關係密切之電影業務，投資於嘉滙投資可再次重振永恒策略集團之此項業務，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收益來源。

誠如文化地標、新亞洲媒體及嘉滙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所述，因公眾人士持有之嘉滙投資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規定，嘉滙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暫停買賣。文化地標當時為嘉滙投資之間接主要股東，持有嘉滙投資之29.08%股權。

文化地標(透過新亞洲媒體)其後向華暉有限公司及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收購232,00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協助嘉滙投資恢復所需最低公眾持股量，並觸發收購並非文化地標、新亞洲媒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嘉滙投資股份及嘉滙投資可換股債券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進行上述收購事項、強制性要約及其後減持配售後，文化地標間接擁有嘉滙投資之74.95%權益，而嘉滙投資亦成為文化地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文化地標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使文化地標日後與永恒策略集團建立策略聯盟，雙方將據此共同發展嘉滙投資之電影發行業務。憑藉永恒策略集團提供之電影發行業專業知識及聯繫，文化地標董事認為嘉滙投資之業務表現將得以提升，因而對文化地標有利。

永恒策略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恒策略及永恒策略股東之整體利益。

文化地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文化地標及文化地標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對永恒策略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永恒策略將於嘉滙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0%中擁有權益。嘉滙投資將由永恒策略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嘉滙投資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該交易對文化地標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文化地標將於嘉滙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5%中擁有權益。嘉滙投資將由文化地標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而嘉滙投資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由於嘉滙投資將

不再為文化地標之附屬公司，故嘉滙投資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會於文化地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文化地標集團投資於嘉滙投資之平均成本，預期文化地標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以審核為準)將約為2,930,000港元，以供說明。

對永恒策略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永恒策略之主要收購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實益擁有15,900,000股永恒策略股份(佔永恒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2%)及73,080,000股文化地標股份(佔文化地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故張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永恒策略將為永恒策略股東召開及舉行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永恒策略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收錄於永恒策略之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故預期永恒策略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永恒策略股東。

對文化地標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該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文化地標之主要出售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實益擁有15,900,000股永恒策略股份(佔永恒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2%)及73,080,000股文化地標股份(佔文化地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故張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文化地標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文化地標將為文化地標股東召開及舉行文化地標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文化地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文化地標股東。

永恒策略及文化地標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故該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永恒策略及文化地標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	指	該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同意」	指	包括任何特許權、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寬免
「代價」	指	51,324,000 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文化地標股份於主板上市
「文化地標可換股債券」	指	文化地標所發行並獲永恒財務認購之本金額75,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文化地標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永恒策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文化地標董事」	指	文化地標之董事
「文化地標集團」	指	文化地標及其附屬公司
「文化地標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文化地標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文化地標股東」	指	文化地標股份持有人
「文化地標股份」	指	文化地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永恒策略」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股份於主板上市
「永恒策略董事」	指	永恒策略之董事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恒策略集團」	指	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
「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恒策略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永恒策略股東」	指	永恒策略股份持有人
「永恒策略股份」	指	永恒策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滙投資可換股債券」	指	嘉滙投資發行並於本公佈日期由文化地標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嘉滙投資」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嘉滙投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嘉滙投資股份」	指	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張先生」	指	張國勳先生，非執行永恒策略董事
「新亞洲媒體」	指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永恒策略與文化地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該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46,64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永恒策略與文化地標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待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恒策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文化地標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 僅供識別